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检验判定依据

GB 24906《普通照明用50V以上自镇流LED灯 安全要求》；

GB 7000.1《灯具 第1部分：一般要求与试验》；

GB 7000.201《灯具 第2-1部分：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》；

GB 7000.204《灯具 第2-4部分：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》；

GB 40070《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》；

GB/T 17743《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》；

GB 17625.1《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(设备每相输入电流≤16A)》；

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**2.1普通照明用50V以上自镇流LED灯**

互换性、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、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、机械强度、耐热性、传导骚扰共6项。除传导骚扰全部为安全指标。

**2.2 LED台灯**

结构、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、防触电保护、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、耐热、耐火和耐电痕、传导骚扰、谐波电流限值、显色指数（Ra、R9）、遮光性、照度及照度均匀度共10项。除传导骚扰、谐波电流限值、显色指数（Ra、R9）、遮光性、照度及照度均匀度全部为安全指标。

**2.3固定式灯具**

结构、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、防触电保护、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、耐热、耐火和耐电痕、传导骚扰、谐波电流限值共7项。传导骚扰、谐波电流限值2项为性能指标，其余为安全指标。